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张,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199,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871,567.83 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0%或 1.65%或 2.70%或 2.90%	0 或 37.97 或 62.14 或 66.74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00014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 2.70%或 2.9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清算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8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观察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盘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558"至"期初价格+0.045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0,866	2,339,273
负债总额	1,275,947	898,378
净资产	1,574,920	1,440,89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26,871	2,044,160
净利润	198,762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4	404,597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45,755 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2,000 万元,收到收益 0.94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 22012 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获得理财收益 0.94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晟益第 22012 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0.10%	0.94	2,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7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4,000	4,000	35.33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5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21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2005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3,000	3,000	69.26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55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2,000	2,000	28.75	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 期	5,000	5,000	26.03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 22012 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2,000	0.94	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2061 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0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2091 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38,000	30,000	255.78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5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凯弘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弘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凯弘投资	5%以下股东	6,458,440	4.71%	IPO 前取得:4,431,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	6,458,440	4.71%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2%	陈凯先生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5.95%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13%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3%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59%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06%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588,100	66.79%	—

注:(1)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 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13%、1.53%、4.59%、3.06%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1,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3)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凯弘投资	610,000	0.44%	2023/2/15 ~ 2023/2/15	大宗交易	15.34-15.34	9,357,400	已完成	5,848,440	4.2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82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92,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9,825,141	1.36%	其他方式取得:9,825,141 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09%	IPO 前取得:115,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 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68%	IPO 前取得:17,5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 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4%	IPO 前取得:5,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灵刚	9,825,141	1.36%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09%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6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4%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3,763,981	5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2,592,611	0.3595%	2023/2/1 ~ 2023/2/15	集中竞价交易	5.97-6.13	15,708,600.99	7,232,530	1.00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陶灵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陶灵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196,560 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999,998.4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6,798.4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79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400	1.50%或 2.65%或 3.05%	8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600	1.50%或 2.65%或 3.05%	84 天			
	5,800	1.70%或 2.75%或 3.15%	175 天			
	7,200	1.70%或 2.75%或 3.15%	175 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到期日	1.2023 年 5 月 12 日共到期 12,000 万元 2.2023 年 8 月 11 日共到期 1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4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 2.65%或 3.05%(年化)。 2.6,6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0%或 2.65%或 3.05%(年化)。 3.5,8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70%或 2.75%或 3.15%(年化)。 4.7,200 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70%或 2.75%或 3.15%(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 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877.37	242,506.20
负债总额	97,390.07	105,0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48.07	123,843.5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2.55	28,949.1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3-010)。

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	结构性存款	6,600	/	/	6,600
3	结构性存款	5,800	/	/	5,800
4	结构性存款	7,200	/	/	7,200
合计		25,000	/	/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5 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500 万元